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貴重儀器及一般性儀器管理及使用要點

本館第95次館務會議討論通過
97年1月31日海秘字第0970000433號函發布

- 一、為共同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及促進科技發展，特訂定「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貴重儀器及一般性儀器管理及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貴重儀器為單價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之設備。
本要點所稱之一般性儀器為單價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未滿壹佰萬元之設備。
- 三、儀器負責人為「財產保管卡」上登載之保管人。
- 四、儀器使用人資格：
 - (一) 本館專業研究人員。
 - (二) 國立東華大學海洋學院學生，經接受訓練及經儀器設備負責人認可同意。
 - (三) 技術平台、研究助理須經計畫主持人及儀器設備負責人認可同意。
 - (四) 館外人士使用儀器，需經儀器設備負責人及儀器所屬之單位主管認可同意。
- 五、儀器使用規定：
 - (一) 使用採申請登記制度，且須經儀器負責人及儀器所屬之單位主管同意。
 - (二) 使用者須經儀器負責人認可具備操作該儀器設備能力後方可獨立操作。
 - (三) 消耗性零件、藥品由使用人自備(付)。
 - (四) 因不當操作造成儀器損壞者，須負責損害賠償。
 - (五) 夜間及例假日使用儀器，須經儀器負責人及儀器所屬之
 - (六) 單位主管同意。
 - (七) 儀器使用權限、優先順序由各儀器設備負責人認定之。
- 六、儀器使用收費標準，請參閱附件說明。
- 七、發生下列情事者，儀器負責人得禁止其繼續使用該儀器並報請館方懲處之：
 - (一) 未經認證合格即擅自使用該儀器。

(二) 未經核准即私自開機使用該儀器。

(三)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者。

八、秘書室須定期提供本館儀器資訊並定期更新公告於網頁。

九、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館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